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annieshih@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降低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及矯正機構收容人於感染COVID-19後病程發展為重症風險，發生疑似群聚事件之住宿型長照機構及矯正機構，得依COVID-19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進行抗病毒藥物治療評估，請貴府轉知及督導所轄機構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本（111）年5月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91號函及本年5月15日「COVID-19防疫措施調整與地方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指揮中心本年5月5日記者會宣布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病例定義，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定病例。
- 三、為把握及時用藥時機，降低具重症風險因子之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及矯正機構收容人於感染COVID-19後病程發展為重症之風險，自即日起，發生疑似COVID-19群聚事件之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或矯正機關收容人，經醫療機構評估研判且達成醫病共識者，比照確診個案進行抗病毒藥物適應症評估，於詳細說明治療效益與副作用，並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開立處方給予治療，並適用確診者居家照護之各項給付規定。
- 四、負責執行評估與開立抗病毒藥物之醫療機構，應依照健保IC卡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資料方式，於診療項目代號(A73)填寫「HSTP-COVID19」，於24小時內將資料上傳，作為後續費用申報之佐證。



- 五、前揭住宿式長照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
- 六、其餘有關住宿型長照機構之COVID-19確定病例照護相關事項，請依「因應社區發生COVID-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
- 七、相關措施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運用；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
- (一)一般護理之家：蔡先生(02-85907136)
 - (二)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楊小姐(02-85907465)
 - (三)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王小姐(02-85906223)
 - (四)長期照顧機構(團體家屋)：葉小姐(02-85906232)
 -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小姐(02-26531984)
 - (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盧小姐(02-26531016)
 - (七)老人福利機構：鍾小姐(02-26531990)
 - (八)榮譽國民之家：卜小姐(02-27571640)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指揮官 陳時中